

**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《关于向海若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，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。

2022 年 9 月 28 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